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2]207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2-03-30 14:54:4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宏脑
杨国庆



0000202203006741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2]207号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3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2]207号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2]20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7,388,216.87		17,388,216.8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288,216.87		17,288,216.8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87,216.13		1,487,216.1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801,000.74		15,801,000.74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教育发展基金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恒瑞医药奖学金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540,000.00		瑞华春雨助学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才培养基金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国邦卓越奖教金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豪森优秀导师（团队）奖
合计	10,340,000.00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32,957,577.22

本年度总支出	14,011,695.2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810,565.5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84,267.42
行政办公支出	16,383.92
其他支出	478.3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0.3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43%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恒瑞医药奖学金	300.00	86.00					86.00
2、国邦卓越奖教金	80.00	80.00					80.00
3、研究生院豪森优秀导师(团队)奖	50.00	50.00					50.00
4、江苏恒瑞医药教育发展基金		500.00					500.00
5、药科大学控股公司教育发展基金	500.00						
6、创新药物与高端联合制剂联合研发中心人才培养基金	50.00	50.00					50.00
7、瑞华助学基金	54.00	139.00					139.00
合计	1,034.00	905.00					905.0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教育发展基金-江苏恒瑞医药	中国药科大学	5,000,000.00	36.20%	支持中国药科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2、国邦卓越奖教金-国邦医药集团	中国药科大学	800,000.00	5.79%	国邦卓越奖教金
3、瑞华助学基金-江苏省瑞华慈善基	中国药科大学	1,290,000.00	9.34%	中国药科大学瑞华助学基金

金会				
4、恒瑞医药奖学金	中国药科大学	860,000.00	6.23%	少年药学家培育计划子项目
5、研究生院豪森优秀导师（团队）奖	中国药科大学	500,000.00	3.62%	豪森优秀导师（团队）奖
6、创新药物与高端联合制剂联合研发中心人才培养基金	中国药科大学	500,000.00	3.62%	创新药物与高端联合制剂联合研发中心人才培养基金
合计		8,950,000.00	64.81%	

(十)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药科大学	发起人、理事会成员主要来源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捐赠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